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龔世芬
電話：02-27374721 #629
電子郵件：ksf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10007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(範本)」
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範本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65091號函同意照辦。
- 二、配合證交所111年10月19日臺證輔字第1110020589號公告修正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第9條，明確規範「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」及「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」得使用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辦理相關款項收付作業，修正本公會「證券商交割專戶留存客戶款項契約範本」第二條及第三條，以供貴會員參考。
- 三、旨揭範本貴會員可自本公會網站自行下載。（<http://www.twsa.org.tw>→公會法規→國內經紀業務）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